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005號

抗告人即

聲請人 莊榮兆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閱卷等案件，不服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200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407條、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刑事訴訟法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定文規定。又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刑事訴訟66條定有明文。
- 二、經查，抗告人即聲請人莊榮兆（下稱抗告人）因聲請閱卷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005號裁定後，該裁定正本已於112年12月4日送達抗告人之住所即台中市○○區○○路00巷00號，因未會晤本人，而交由抗告人之妻蔡英美蓋印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則依上述規定，自送達之日起即發生送達之效力。又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抗告人居住於台中市潭子區，不在法院所在之台中市南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應加計在途期間3日，是抗告人就該案之抗告期間應自

裁定送達之翌日112年12月5日起計算10日，並加計在途期間3日，至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屆滿，詎抗告人遲至112年12月30日始向最高法院提出如附件所示抗告兼閱卷及給電子全卷與更誤記脫漏補判狀（下稱抗告狀），此有該抗告狀上最高法院收件戳章上之日期可憑，則依上開說明，抗告人之抗告提出至法院時，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至抗告狀所載主旨及理由暨檢附證據資料，因本案業已抗告逾期，基於程序審查先於實體問題，本院無從再行審酌其上開抗告理由之有無，附此說明。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陳 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蔡 皓 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